



香 港 商 船 通 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NOTICE

全球劃一推行協調檢驗與發證制度

致：船東、船長、代理人及船級社

概要

本通告關乎國際海事組織大會第A.883(21)號決議，實施根據協調檢驗與發證制度簽發證明書的程序，並使推行該制度的日期更具彈性。香港特別行政區（香港特區）會採納此等程序。

1. 1999年11月25日，國際海事組織第21次大會通過第A.883(21)號決議，實行全球劃一推行協調檢驗與發證制度。
2. 第A.883(21)號決議請各國實施該制度，方式一如本通告附件1所載，要點如下：—
 - (a) 船上現有證明書於2000年2月3日仍會生效，直至有效期屆滿為止；
 - (b) 2000年2月3日之後，可訂定較具彈性的日期來實施該制度，而不一定於根據SOLAS、Load Line、MARPOL等公約簽發證明書的最後屆滿日期，惟須經過船東或船公司與政府協定；
 - (c) 現有證明書於實施該制度當日之前屆滿時，可在續證檢驗後根據該制度簽發新證明書，而屆滿日期則限於實施該制度當日；以及
 - (d) 實施該制度時，無論是否到期作續證檢驗，一律均須進行檢驗，然後根據該制度以同一周年日期發出整套全新的證明書。
3. 香港特區海事處會採納第A.883(21)號決議附件1來實施該制度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0年2月14日